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 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米基金盈一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于2025年6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900股，其一致行动人易米基金盈一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合计减持1,207,900股，减持后，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6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00%，触及5%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变动人”）《权益变动报告书》。栗延秋女士于2025年6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900股，其一致行动人易米基金盈一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合计减持1,207,900股，减持后，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69,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7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23%。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3,169,89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5.0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栗延秋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3日	8.50	70,900	0.13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16日	8.00	500,000	0.09
				1,207,900	0.2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栗延秋	110,496,798	20.74	109,788,898	20.61
2	易米基金盈一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56,000	0.89	4,256,000	0.80
3	贾子成	19,125,000	3.59	19,125,000	3.59
	合计	134,377,798	25.23	133,169,898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21,225	9.07	47,113,325	8.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056,573	16.16	86,056,573	16.16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以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完成注销回购股份事项，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7,697,717股变更为532,679,787股，具体情况详见《2025028号公告》，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当时股票537,697,717股扣除回购账户4,906,930股后532,679,787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扣除后532,679,787股计算。

三、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通股份

股票代码：002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栗延秋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贾子裕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贾子成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易米基金盈一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本变化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给他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给他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1. 姓名：栗延秋

性别：女

国籍：中国

2. 姓名：贾子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3. 姓名：贾子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4. 企业名称：易米基金盈一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栗延秋为贾子裕、贾子成之母，三人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情况。

第五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本变化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给他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给他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1,2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触及5%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1. 姓名：栗延秋

性别：女

国籍：中国

2. 姓名：贾子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3. 姓名：贾子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4. 企业名称：易米基金盈一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栗延秋为贾子裕、贾子成之母，三人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六、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七、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